

SYCR-2019-72003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 关于明确个人出租住房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应 税所得率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住房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个人出租住房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率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出租（转租）住房不能提供合法、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准确计算住房租赁成本费用的，按租金收入的6%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6%

个人出租住房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三、本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

2019年11月26日

主动公开分送：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所得税科承办 办公室2019年11月26日印发
